

关于征求《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国网晋江供电公司：

现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发给贵单位，请呈送相关领导拨冗审阅，对正文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处用红色字体标出），并于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及会签单盖章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发送至市林业园林局。（如无意见，也请将会签单盖章并反馈。）

谢谢支持！

联系人：曾远志

联系电话：18006990966。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3年10月9日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会签单

单 位（公章）：

有 无意见

会签人：

时 间：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内范围区域，为我市森林防火区。

二、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防火期。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每年春节、元宵、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三、具体要求

1.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2. 森林防火期内，各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林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防火宣传，加强巡山护林，查禁野外违章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3. 森林高火险期内，各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火源，查禁野外用火，做好扑火应急准备，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4.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军事设施以及革命纪念地应设立禁火标志，加强对入区（园）人员管理，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四、未经批准，擅自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支持、热情参与，发现森林火情，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85660119、12119。

六、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七、本通告由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日